

2025 年度社会投资类项目技术审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GGZC[2025]928 号 合同编号：12N0079452932025602

甲方（甲方）：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邕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社会投资类项目技术审查服务

项目编号：62025051547236503

签订地点：贵港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在线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度社会 投资类项目技 术审查服务	根据业务安排提供涉及社会投资类/外商投资类项目的申请报告、节能报告、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等评估、咨询服务。	1	项	649000.00	64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649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响应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本项目报价为总费用包干，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差旅费、报告评审费、工作经费、招标代理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当合同履行期间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足 649000 元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单个项目评估（评审）、咨询服务收费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

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2025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

2、服务地点：贵港市。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审查资料。

4、各评审项目书面成果均由乙方负责制作或编制，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助。如果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意见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或重新制作或编制。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甲方于每次支付前，对乙方评审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在阶段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具有保密性。

第五条 技术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审查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 。

2、分期支付：甲方分三次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2025年6月10日前支付30%，即19.47万元；2025年8月10日前支付40%，即25.96万元；2025年12月10日前支付30%，即19.47万元。若合同履行期届满，实际发生评审费用未达64.9万元，则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把

多支付的金额退回甲方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

2、甲方超过约定付款日期 60 日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人民法院判决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要求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因财产保全支出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价成交公告

2、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6月3日	乙方：（章）  2025年6月3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行政中心C区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民主路69号（宏桂·城市广场）4幢308号
法定代表人：罗翼 	法定代表人：姜家恒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553433	电话：0775-423209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75009000000799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